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傑出教學獎評審與獎勵辦法

2023 年 0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獎遴選辦法』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傑出教學獎評審與獎勵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獎獎勵對象為在本系任教二年（含）以上，評選之前四學期期間至少二學期有實際授課，在教學表現卓著之專任、約聘及專案教師。前項年資採計至評選當年度 1 月 31 日止。
- 第三條 推薦傑出教學獎候選人，分二項：(一)學士班必修課程或英文授課課程(二)其他(學士班選修及研究所)課程候選人。評選方式係依據本系專任教師最近兩年開設課程，以學士班最低修課人數至少 20 名，研究所最低修課人數至少 10 名方可納入評選，另專題討論課程不納入評選。由本系之「教學反應問卷個別科目統計表」，依上述二項候選人，分別排序列出前 50%之教師納入傑出教學獎之候選教師，由系教評會票選獲本系傑出教學獎教師。
- 第四條 「教學反應問卷個別科目統計表」之格式由學校統一製作，並由修課學生依學校相關規定答卷，且問卷之回收率達 60%以上者。
- 第五條 獲本系教評會評選為傑出教學獎教師，1.由本系頒給獎牌一面獎金一萬元鼓勵；2.將教師芳名公布於本系教學榮譽榜上；3.逕向工學院推薦，以爭取本校傑出及優良教學獎。
- 第六條 工學院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於獲獎後的次二屆始可再列為本獎項候選人；惟同時獲得校級傑出教學獎者，於獲獎後的次三屆始可再列為獎項候選人。榮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之教師，此後不再為本獎項之獎勵對象。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議通過，並送工學院院教評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